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與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。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出缺學科之召集人或該學科教師代表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（人事主任為當然列席人員）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教師甄選科別及員額：由教務處衡量新學年度所需科別專任教師員額，協調人事室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教師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各該科本科系所畢業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（含於當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實習老師）。
 - （三）具國外學歷證明，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，且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- （四）男性教師須完成兵役。
 - （五）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 1.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 2.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7 條、第 8 條者。
 3. 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- 五、教師甄選方式：以筆試、試教或口試綜合評定成績，其比率由委員會議決定。
- 六、教師錄用及聘任：
 - （一）教師錄用：由人事室召集教師甄選委員會之面試及試教委員開會討論，甄選合格教師由校長聘任；聘任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。
 - （二）教師應聘：經校長核定錄用之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其應聘。教師應聘時，人事室應收繳交並核對其相關證件（含畢業證書、合格

教師證、身分證、離職證明書、兵役證明…等)，由人事室核對無誤後，安排與校長面談及發聘。

(三) 教師受聘任：教師受聘時應閱讀並瞭解聘約各項內容，聘約附上本校教師待遇支給標準表，同意後簽具應聘書。受聘後退聘，未履行約定者，違約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整，移作學生獎助學金。

(四) 教師待遇標準本薪(年功薪)比照公立學校核給，學術研究費與職務加給依本校教師待遇支給標準表核給。

(五) 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。教師聘任期限，初聘為 1 年；續聘第一次為 1 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；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，至多 2 年，若教師自願接聘 1 年，亦同意之。(粗體字:112 年 5 月 26 教評會決議結果)

七、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